

关于 110 千伏海滨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 千伏海滨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110 千伏海滨输变电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深中通道万顷沙支线东侧，输电线路途经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本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6778.61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 4978.61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458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110kV 海滨变电站工程

新建 110kV 海滨变电站，采用全户内 GIS 式布置，本期新建 #1、#2 主变压器，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组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无功补偿低压电抗器组 $2 \times 1 \times 6000\text{kvar}$ ，配套 110kV 出线 2 回。

（二）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本期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 2 回，1 回 T 接 110kV 合志乙线，形

成 110kV 合兴~海滨~志气~冷轧输电线路，另 1 回 T 接 110kV 合兴~红港~龙穴~鳧洲线路(现状 110kV 合龙中线)，形成 110kV 合兴~红港~海滨~龙穴~鳧洲输电线路。

110kV 合兴~海滨~志气~冷轧输电线路：新建输电线路长约 9.7km，其中电缆线路长约 9.3km，架空线路长约 0.4km（同塔双回架设，另 1 回备用），新建 1 基电缆终端塔 N₁。

110kV 合兴~红港~海滨~龙穴~鳧洲输电线路：新建输电线路长约 8.3km，其中电缆线路长约 8.1km，架空线路长约 0.2km，新建 1 基电缆终端塔 N₂。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深中通道万顷沙支线东侧，输电线路途经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运营期输电线路下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110kV 海滨变电站运行期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运营期输电线路下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站内蓄电池更换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和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变电站、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

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为防止事故时造成废油污染，110kV 海滨变电站主变压器下方设置了卵石层及储油坑，同时站内应设置一座事故油池。变电站内设置的事事故油池及油坑等均应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收集的变压器废油渗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运行期加强事故油池、集油坑及连接管道维护管理，确保漏油事故发生时变压器油顺利排入事故油池。

四、你公司及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